

《2017 年水務設施(修訂)(第 2 號)規例》小組委員會

**因應 2017 年 11 月 17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政府當局須因應要求向小組委員會(如合適的話，亦向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如下：

- (a) 就團體代表於會議上表達的意見及他們在其意見書提出的問題和關注事宜，提供詳細的書面回應；
- (b) 關於有建議認為，《水務設施規例》(第 102A 章)("《規例》")應就《2017 年水務設施(修訂)(第 2 號)規例》所增訂，在《規例》第 25(2A)條載述的"水質"一詞提供定義，以及應在上述定義包括對世界衛生組織相關指引所作的參考，詳細說明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有關的建議；
- (c) 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行動規管熱水罈/供應飲用水的熱水器，以及相關的時間表為何；及
- (d) 鑒於政府當局會推行先導計劃，在公營項目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如預製樓房單位運送至香港前，在本港以外的地方預先安裝的水管/水管裝置不符合相關規定，本港的持牌水喉匠須承擔刑事法律責任(如有的話)的詳情為何。